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9號

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理人 江益誠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係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113年5月11日深夜在外遊蕩，聲請人接獲通報發現受安置人託付予非合適之照顧者，遂聲請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許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受安置人父母B、C均為毒品人口，受安置人父親114年1

01 1月出監，後期失聯導致家庭重整工作難以推展；受安置人
02 母親無照顧意願且遭通緝在案，亦無其他無親屬照顧資源，
03 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自115年5月14日起延長安
04 置3個月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06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6號裁定為證。經
07 本院聯繫受安置人父親，其未接電話致無法得知其意見；受
08 安置人母親設籍於戶政事務所，目前遭通緝中，行蹤不明無
09 法聯繫。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僅8歲，自我保護能力不足，
10 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受安置人父
11 母欠缺合適之親職能力，亦尋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受安置
12 人，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
13 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
14 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林毓青